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1 概述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位于薛城化工园区内，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能路以北，本项目以粗苯为原料，通过苯加氢精制制取高纯苯、甲苯、混合二甲苯、非芳烃和重苯；以苯加氢装置的副产品重苯（同时外购部分重苯）为原料，采用蒸馏技术精制得到茚，同时还有轻油和洗油等产品。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作为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位移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完成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的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公众参与说明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兼顾公众利益，促进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落实，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本项目周围公众充分的认识、认可，得到公众的支持和理解。

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周边村庄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时间
----	----	------	------	----

1	首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	2023年2月24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	2022年6月22日
3		报纸公示一次	薛城周讯	2022年6月26日
4		报纸公示二次	薛城周讯	2023年7月4日
5		张贴公示	东邹坞村、罗岭村、小甘霖村、大甘霖村、洪村	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4日
6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2023年8月14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0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dcoke.com/2023/notice_0224/1111.html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是企业网站对外发布信息，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2.2-1。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首次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主要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总则、现有及在建项目工程分析、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4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dcoke.com/2023/notice_0622/1138.html

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是山东省内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4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薛城周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薛城周讯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4日，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公示的报纸照片以及全文见图3.2-2。

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张贴起始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4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照片以及全文见图3.2-3。



罗岭村



东邹坞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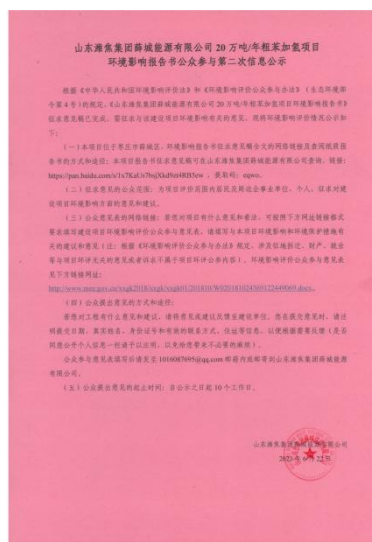
小甘霖村



大甘霖村



罗岭村



公示内容

图 3.2-3 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我单位内，公示期间，查阅场所公开透明，供公众对项目进行了解、监督和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以网络、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没有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稿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其他、诚信承诺等章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3年8月14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薛城区人民政府进行了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xxgk.xuecheng.gov.cn/qjbm/zssthjjxcjf/202308/t20230816_1739526.html

薛城区人民政府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开的截屏图片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以网络的方式进行,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详单见表 7-1。

表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序号	类别	存档备查内容	是否存档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3 年 2 月 24 日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	相关记录已存档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3 年 6 月 22 日山东潍焦控股集团网站	相关记录已存档
3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4 日薛城周讯	报纸已存档
4		2023 年 6 月 22 日张贴公示	相关记录已存档
5	报批前公示	2023 年 8 月 14 日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相关记录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并按照要求编

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粗苯加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承担。